

表7

2020年平邑县本级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亿元

项目	县本级
合计	9.38
1、铁路(不含城市轨道交通)	
2、市政建设	
3、保障性住房	3.05
其中：棚户区改造	3.05
4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	
5、教育	0.26
6、文化	
7、医疗卫生	1.35
8、农林水利建设	0.57
9、其他	4.15